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鉴证报告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9]3656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润禾材料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润禾材料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润禾材料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润禾材料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

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润禾材料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润禾材料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21 日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916号《关于核准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3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49.6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3,286.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7,062.9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7]528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019.6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00.46万元（其中2017年未到期承兑汇票92.00万元于2018年到期置换）；（2）2017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2.30万元，2018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586.88万元；（3）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2,000.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019.64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3.28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9.20万元（2017年度利息收入0.17万元，2018年度利息收入9.03万元），理财收益395.11万元，手续费0.1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447.4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德清农商行”）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德清农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0186801116）。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86801116	447.48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019.64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5,400.00万元。由于公司财务人员操作错误，于2017年12月29日将募集资金账户中5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发现后及时归还本金及期间利息共计500.15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062.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8.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19.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	否	17,062.92	17,062.92	3,678.88	5,019.64	29.42	2020 年 3 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062.92	17,062.92	3,678.88	5,019.64	29.4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17,062.92	17,062.92	3,678.88	5,019.64	29.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无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400.4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00.4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用于现金管理，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由于公司财务人员操作错误，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将募集资金账户中 5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发现后及时归还本金及期间利息共计 500.15 万元。